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债务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受让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 18%股权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将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债务重组事项的进展

根据长城资产与冶炼公司的《债权转让公告》通知，长城资产与冶炼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完成了相关不良债权的全部移交手续。冶炼公司承接债权后，与本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债务重组方案约定进行了相应的债务抵偿，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了相关账务处理，冶炼公司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债务清偿完毕的确认通知》，据此，本公司在冶炼公司的该笔不良债务视为全部清偿完毕。

二、关于公司受让富安新材 18%股权事项的进展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已向新泰钢铁支付了本次股权交易价款，富安新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办理完毕了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本公司合计持有富安新材 46%股权。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